

巴斯夫聚氨酯（重庆）有限公司 MDI 装置技改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0年1月15日，巴斯夫聚氨酯（重庆）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巴斯夫聚氨酯（重庆）有限公司 MDI 装置技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名单附后），并特邀3名专家参加。验收组通过踏勘现场以及听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以及该项目环境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巴斯夫聚氨酯（重庆）有限公司厂区内。

项目环评及批复核定的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对几个生产系统进行优化，包括：新增两座有效容积 800m³ 盐酸备用储罐及配套附属设施；新增两座有效容积 800m³ 盐水储罐，作为进入产品储罐前的调节、检查罐；新增 MDI 产品混合装置及配套辅助设施；新建 MDI 回收罐的围堰和雨棚；在场内 B200E 的临时库房区域，建设四处雨棚，总面积约 1730m²。

项目实际建设：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要求新建 MDI 回收罐的围堰和雨棚，实际建设为新建 MDI 回收罐管道阀门区域的围堰、收集池和雨棚。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核定的内容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6月7日，原长寿区环境保护局以渝（长）环准[2018]046号对巴斯夫聚氨酯（重庆）有限公司 MDI 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2019年3月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MDI 装置技改项目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将新建 MDI 回收罐的围堰和雨棚，变更为 MDI 回收罐管道阀门区域的围堤、收集池和雨棚。

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仅在部分产品检测分析时产生少量实验室废水，产生量很少，与现有实验室废水一并送至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盐酸储罐呼吸尾气，依托现有尾气处理设施（采用脱盐水喷淋吸收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采用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等措施。

（四）固废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五）风险防范设施建设情况

1、新建盐酸围堰，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新增地面、地沟及围堰内表面等所有外露部分采用树脂胶泥，厚度为 3mm）；该罐区防火堤（或围堰）的有效容积为 6817m³，满足要求。

2、新建盐酸储罐及围堰后，依托现有的收集池作为盐酸储罐的收集池，并完善了相应的收集沟。在 MDA 储罐围堰内新建一个有效容积约 3m³的收集池。

3、MDI 回收罐管道阀门区域设置围堤及收集池（有效容积约 2.1m³），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采取环氧树脂材质，厚度 0.5mm），满足要求。

4、依托现有事故池（有效容积 4009m³），满足要求。

该项目环境风险预案已纳入企业突发环境事故风险预案体系，并通过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备案（500115-2019-049-H）。

（六）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盐酸储罐、盐水储罐以及 MDI 产品混合装置、MDI 回收罐等均为重点污染防治区。这些区域按照 GB/T50934-2013《石油化工企业防渗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了完善，防渗系数达到 1×10^{-10} cm/s，同时盐酸储罐区防腐处理。

地下水监控井依托厂区现有地下水监控井。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2019 年 11 月 23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无组织排放监测点处污染物氯化氢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处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无组织排放监测点处污染物氯化氢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2、噪声

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处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3、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限值要求。

六、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巴斯夫聚氨酯（重庆）有限公司 MDI 装置技改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项目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加强对企业员工的操作培训，建立规范的处理设施运行记录，保证各类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事故演练，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一步改进环境风险应急机制；严格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验收组： 王明 冯洁 邱小流
马松 邱小流

2020年1月15日